

# 112 級應用日語學系四年課程規劃

112 年 4 月 13 日應用日語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二上	學分	二下	學分	三上	學分	三下	學分	四上	學分	四下	學分
通識課程	英文一 體育一	2 0	英文二 體育二	2 0	英文三	1	英文四	1								
核心必修通識、多元選修通識、服務學習																
系院必修	初級日語(一) 日語會話(一) 日語聽講練習(一)	4 4 2	初級日語(二) 日語會話(二) 日語聽講練習(二) Python 程式設計(院必修)	4 4 2 3	中級日語(一) 日語會話(三) 日文習作(一) 日語語法(一) 日語聽力(一)	3 3 2 2 2	中級日語(二) 日語會話(四) 日文習作(二) 日語語法(二)	3 3 2 2	高級日語(一) 日文翻譯(一)	2 2	高級日語(二) 日文翻譯(二)	2 2	畢業專題實作(二)	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5	合計必修學分數	13	合計必修學分數	11	合計必修學分數	4	合計必修學分數	4	合計必修學分數	2		
系院校選修	日文資訊處理 日本社會與流行文化 探索園區-園區與日本多元探索(校必選, 認列外系學分)	2 2 2	日本史地 日語發音 日本文化	2 2 2	日語讀本 新聞日語 日本現勢 Python 實務應用(院必選, 認列外系學分)	2 2 2 3	日語聽力(二) 日本故事選 創意應用日語(必選) 人文社會專業英語簡報(院必選, 認列外系學分)	2 2 2 2	商務觀光組			語文翻譯組				
									※日本公司經營 ※日文商業書信及應用文寫作 ※領隊與導遊日語 ※餐飲與旅館日語			※日本名著選讀 ※日文翻譯(三) ※日語口譯(一)				
									◎商用日語                      ◎進階領隊與導遊日語		◎日文翻譯(四) ◎日語口譯(二)		◎日語語法(三) ◎日語語法(四)			
									共通選修							
									應用日文習作(一)	日語會話(五)	日語聽力(三)	高階日語				
									應用日文習作(二)	日語會話(六)	日語聽力(四)	應用日語實習				
									畢業專題實作(一)(必選)	韓文(一)	韓文(二)	企業實習(9學分)				
									除「企業實習」外, 每門課程皆為 2 學分。學生須取得商務觀光組(※4 門+◎任 1 門)或語文翻譯組(※3 門+◎任 2 門)共 5 門以上學分, 以及另一組※課程、其他◎課程、共通選修課程任 5 門以上學分。							
院共通選修(課程均為 3 學分, 認列外系學分)																
	ERP 商用軟體入門				Power BI 應用:大數據和視覺圖表設計				人文智慧行銷企劃實務							

1. 本系畢業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1.通識英文 6 學分 2.通識課程 22 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完整辦法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專業必修科目 55 學分(「Python 程式設計」為人文社會學院必修課程)、選修科目 45 學分(須含外系科目 9 至 14 學分，但不承認人社院、觀光學院、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通識中心開設之日文學分及體育、軍訓室學分與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韓文學分、應智學程開設之日文商業書信及應用文寫作學分)，共 128 學分。上列選修課程多數為本系近年曾經開設的選修科目，會視師資及修課人數等情況而開設，並非全部選修科目都會在四年內開設。
2. 本系選修學分為大一大二一般選修(須至少取得 5 門學分)及三大大四專業選修(內容詳見上表)。
3. 通過日檢 N1、N2、N3 合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但入學前已取得日檢 N1 級之大一新生，如於大一第一學期申請抵免日檢 N1 級可抵免科目之全部者，則需符合前述抵免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4. 本系設有 JLPT 日檢 N2 級、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400 分以上、日語領隊證照、日語導遊證照之畢業門檻，未取得以上任一資格者，須修習並取得「高階日語」2 學分始可畢業。惟跨國雙學位制之姊妹校日籍學生不受此限。
5. 本系設有擋修制度，擋修課程為「中級日語」(一)、(二)。
6. 「日文資訊處理」乃為與 WORD、IME Standard 等資訊應用相關之選修課程；「創意應用日語」、「畢業專題實作(一)」為創新與創意相關之必修課程；「畢業專題實作(二)」為創新與創意相關之必修課程，學生需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1)「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2)「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3)「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等規定，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8. 本系外籍生若以日語為母語者，可在入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參加由本系日籍老師舉辦之測驗並通過本系抵免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抵免「日語會話」(一)、(二)、(三)、(四)與日文習作(一)、(二)與日語語法(一)、(二)，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9. 本系外籍生可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即可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選修課程抵免「日文翻譯」(一)、(二)此二門必修翻譯課程。
10.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了解 SDGs 議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校級自主學習課程」，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
11. 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 AI 及元宇宙應用能力，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AI 體驗趣 2.0 課程」，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
12. 本系學生如取得人文社會學院「職場實習」9 學分(外系學分)，亦得申請改認列為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13.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AI 能力」，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 AI 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通過 AI 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14. 以上課程資料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